臺東縣政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要點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東縣民生活品質與文化素養，規

 範表演藝術活動補助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舞蹈、戲劇、綜合等表演藝術活動。

三、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次申請，其收件期間如下：

 (一) 第一次為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活

 動。

 (二) 第二次為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隔年度一月至六月活動。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

 者。

 (二) 所請計畫內容必須與文化藝術表演相關，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

 申請補助應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件(含計畫書)一式七份。

 (二)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影音光碟。

 前項文件收件後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第三項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四、有下列情形，不予受理補助，由本府以書面駁回：

 (一) 各類比賽、研習課程、具宗教儀式或宣導、政黨活動、畢業典禮等針

 對特定對象者。

 (二) 二年內在本府文化處演藝廳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者。

 (三)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四) 資格不符者。

 (五) 計畫書與表演藝術活動不相關者。

 (六) 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二案，一案已通過補助者，另一案以場地租借辦理。

 (限申請於臺東縣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者)

 演出地點限於本縣各級學校、鄉(鎮、市)及各表演場所舉辦之表演活動，演

 出時間及地點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接洽及辦理場地租借，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

 擔，本府不代為租借。

五、申請補助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作業：由本府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對於申請者之資格、

 表格及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初審小組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

 (二) 複審作業：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重點如下：

 1、申請案應符合藝術水準。

 2、活動之效益、規模與預計參與人數，具有特殊意義或具啟發性的表演

 藝術活動。

 3、長年辦理藝文活動且穩定性高、績效好者。

 4、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

 5、所需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並以備有配合款或具自籌經費能力或

 售票者優先考慮。

 (三) 審查委員應就申請者所提演出內容、表演人數、規模、路程、知名度、

 社教功能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惟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並視本府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核列級別。

六、補助金額依審查會議結果分為三個級別，每個級別補助條件如下：

 (一) 第一級：演出經費由本府補助二分之一，其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

 措或售票，票款收入歸申請者所有。

 (二) 第二級：由本府補助部分演出經費，其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

 售票，票款收入歸申請者所有。

 (三) 第三級：提供場地，不予補助，其經費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

 售票，票款收入歸申請者所有。

 前項申請於本府文化處所屬場館辦理者，需依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維

 護費收費標準支付場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等費用。

七、本要點得申請之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場地

 租借、設備租賃、旅運費及其他項目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申請單位之人

 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八、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公文函覆各申請者。

九、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應載明本府為指導單位。

 受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將領據、收支清單、核定補助公文及成果

 報告書檢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撥款結案。

 各項支用單據憑證由受補助者自行保存，以供本府或中央審計單位後續辦

 理抽查作業。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

 對其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該團體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案件考核與評鑑如下：

 (一) 本府審查通過補助之案件，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就補助案

 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入未來申請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二) 經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

 先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

 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一) 檢送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 未依核定補助案件之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函報

 本府同意者。

 (四) 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

 令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